

穗（番）环管〔2021〕24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南站 商务区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房周边市政 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91440101786067716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南站商务区东新高速以东保障房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李婷）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 一、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 二、所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无效。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

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